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潘鎮屹

選任辯護人　曾炳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關於本案審理範圍及本案爭點：

㈠、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1頁、第11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。

㈡、本案爭點：

	有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（以下稱槍砲條例）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適用	得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
檢察官主張	無	不可
被告及辯護人主張	有	可

二、本案應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適用：

㈠、被告並無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之來源：

１、按犯本條例之罪，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，並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，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可見，適用本條項前提之一是被告須供述「全部槍砲、彈藥」之來源及去向，始得依本條項規定減免其刑。

２、查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18時4分許警詢（警卷第50頁）、同日偵訊（偵卷第101頁至第105頁），僅供述原判決附表編號1該支手槍（以下稱本案槍枝）是同案被告高宥勝所有，並無供述原判決附表編號2該5顆子彈（以下稱本案子彈），可見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並無供述「全部槍砲、彈藥」之來源及去向，且同案被告高宥勝供述本案槍枝時間復早於被告（詳後述），自難依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減免其刑（辯護人嗣於本院114年5月9日審理時，對此點亦不爭執、本院卷第128頁第5行至第8行）。

㈡、本案非因被告供述而查獲（同案被告高宥勝供述時間早於被告）：

同案被告高宥勝、被告2人111年5月4日關於「本案槍枝」供述之時間如下表所示：

	同案被告高宥勝	被告
供述時間 (111年5月4日)	17：59～18：27	18：04～18：29
供述內容	（問：經你前述所說，坦承一把手槍為你所有，警方現提供照片與你指認，證物編號多少之槍支為你所有？）編號5這把槍（即本案槍枝）是我的。 （警卷第159頁）	（問：警方總共查獲車上有3把手槍及子彈為何人所有?）編號5的槍（即本案槍枝)是高宥勝…。子彈我不清楚是誰所有。 (警卷第50頁)

可見，同案被告高宥勝供述本案槍枝時間早於被告，自難認有因被告供述槍枝來源、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，自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

㈢、尚難認被告於警方製作111年5月4日18時4分該份筆錄前，有供述全部槍枝、彈藥：

１、證人即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吳柏儀於本院114年5月9日審理時結證稱：「（問：請證人說明，這份警詢筆錄第2頁〈即警卷第50頁〉所載『問：警方總共查獲車上有3把手槍及子彈為何人所有？答：編號5的槍是高宥勝，編號6的槍是詹鈞皓，編號7不確定是誰的。子彈我不清楚是誰所有。』，當時被告這樣回答的原因為何？被告一開始都說東西是他的，為何後來會轉變，是否知道原因？）不知道，是被告自己說的；（問：製作筆錄前夕，在18時04分前，證人是否知道有無員警私下找被告閒聊，請被告配合警方調查，把槍枝上游供出的事情？）沒印象，時間太久了沒印象；（問：〈請求提示被告高宥勝筆錄，審判長准予提示警卷159頁高宥勝警詢筆錄〉該筆錄第1頁倒數第5行，高宥勝承認編號5槍枝是他的，高宥勝一開始都否認，為何在此突然改變，承認槍枝是他的？）不清楚。」（本院卷第120頁）。可見，依證人吳柏儀證述，尚難認被告於警方製作111年5月4日18時4分該份筆錄前，有員警私下找被告閒聊，並請被告配合警方調查，供出槍枝上游情事，自難認本案有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２、被告固另陳稱：中途有3名便衣警察至豐川派出所找被告抽菸、閒聊，向被告曉以大義，被告因而供出本案槍枝來源自同案被告高宥勝，讓警方查知此情，進而詢問、查獲同案被告高宥勝，閒聊過程中，其中一名便衣員警另有將自己的名片遞給被告（被告已遺失此張名片）等語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惟依證人吳柏儀上開所述，尚難認被告所述為真，且被告亦無從舉出該名便衣員警以供調查，自難遽加採信。

㈣、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應得適用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或免除其刑），應認尚有誤會。

三、本案關於持有槍枝部分，應得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：

㈠、被告持有本案槍枝時間甚為短暫：

１、依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係約於111年5月3日22時30分「後」，通知同案被告高宥勝取出本案槍枝，嗣於翌日

（5月4日）凌晨1時許，在花蓮市多羅滿旅館附近，搭載同案被告高宥勝上車，嗣於同日凌晨1時45分許為警查獲（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）。

２、足見，被告持有槍枝時間甚為短暫，行為違法分量，相應亦較為低微。

㈡、被告持有本案槍枝後，旋為警查獲，對於社會所生危害尚稱輕微：

１、同案被告高宥勝攜帶本案槍枝於111年5月4日凌晨1 時許，在花蓮市多羅滿旅館附近，搭乘被告所駕車輛後，旋於同日凌晨1時45分許，為警查獲本案槍枝，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（警卷第173頁至第183頁）。

２、可見，被告持有本案槍枝時間不僅甚為短暫，且於持有後未久，旋為警查獲，防止持有危險繼續蔓延，對於社會所生危害應尚稱輕微。

㈢、被告持有本案槍枝動機，係擔心他人尋仇，單純為防身而持有，非預備供作其他犯罪之用：

１、被告供稱：怕吃飯途中遭遇與同案被告詹鈞皓結怨之人，需要拿槍防身，故請同案被告高宥勝拿槍是為了要防身（警卷第50頁）。

２、可見，被告持有本案槍枝動機，係擔心他人尋仇，單純為防身而持有，非預備供作其他犯罪之用，相較而言，其犯罪動機有較可憫恕之處。

㈣、按對於行為人量刑應對應犯罪全部具體事由，各刑罰條文法定刑不必然得網羅個別犯罪情形，為適正量刑，經審酌犯罪罪質輕重、法益侵害、危殆化程度等客觀情狀，另考量行為人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意圖、平素行狀、犯罪後態度等主觀事由，如認為量處法定刑下限，仍嫌過重時，應得援依刑法第59條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㈤、被告持有本案槍枝時間甚為短暫，且於持有後未久，旋為警查獲，法益侵害、危殆化程度、分量應尚稱低微，另被告持

有槍枝動機、目的係為求防身，非預備供作其他犯罪之用，且於本案行為之前，並無何前科紀錄，素行尚難認為惡劣，於案發後同日，即供承持有本案槍枝犯行，嗣於本案審理中亦無翻異其詞，飾詞卸責（警卷第49頁至第51頁，偵卷第99頁至第105頁，原審訴字卷一第291頁至第298頁、訴緝卷第81頁至第93頁），應認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對比被告所犯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之法定刑度（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），縱科處最低法定刑度，尚嫌過重，應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㈥、綜上，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不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原審量刑尚稱妥適，被告請求再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：

㈠、關於被告警詢時供承持有本案槍枝部分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在案（本院卷第34頁第19行），被告主張本案因不符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為有利量刑（本院卷第128頁），然此量刑因子，業經原審審酌，並無漏未審酌、評價之情。且考量原審量刑之刑度（有期徒刑2年8月），已落在處斷刑接近（最）低度區間，應難認有評價不足（不充分）之情。被告以此為由，請求再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㈡、關於審酌兒童最佳利益、被告工作（職業）部分：

１、被告於000年0月00日結婚，且其配偶已懷有身孕，預計於同年00月生產此節，有戶口名簿、健康手冊可稽（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9頁）。

２、原審審理時就此節固不及審酌，然縱認於量刑時應審酌兒童最佳利益，但不代表犯錯的父母或家長等主要照顧者，可藉此逃避適當的懲罰。且被告配偶為00年出生（本院卷第137頁），非不得於生產後照養子女，加上國家的福祉措置、社福資源，亦非不得適當協助被告配偶日後照養子女。尤其，家庭狀況屬一般情狀因子，不具有劃定責任刑框架之機能，

如過度、片面強調類此一般情狀因子，恐有紊亂行為責任主義之疑。況原審量刑處刑已接近處斷刑（最）低度區間，如再減輕其刑，恐難以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亦難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。故被告以此為由，請求再減輕其刑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3、至於被告現有正當工作乙節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亦屬與犯罪情狀無關之一般情狀因子，無法憑此翻轉犯情因子所建構的責任刑框架，且原審量刑已屬偏輕，亦難以此為由，再減輕其刑。

五、本案檢察官、被告上訴均無理由，應均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